

表1

## 内蒙古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

（执行时间：2024年9月）

用电分类	电压等级	电度用电价格 (元/千瓦时)	其中					分时电度用电价格(元/千瓦时)			容(需)量用电价格	
			代理购电 价格	上网环节 线损费用	电度输配电 价	系统运行 费用	政府性基金 及附加	高峰时段	平时段	低谷时段	最大需量 (元/千瓦·月)	变压器容量 (元/千伏安 ·月)
公式	-	1=2+3+4+5+6	2	3	4	5	6	8=2+2*68%+3+4+5+6	9=1	10=2-2*52%+3+4+5+6	11	12
工商业 用电	单一制	不满1千伏	0.2855	0.0094	0.1561	0.0110	0.022425	0.678565	0.484425	0.335965	32.8	20.5
		1~10(20)千伏			0.1289			0.651365	0.457225	0.308765		
		35千伏			0.1139			0.636365	0.442225	0.293765		
	两部制	1~10(20)千伏			0.0795			0.601965	0.407825	0.259365		
		35千伏			0.0645			0.586965	0.392825	0.244365		
		110千伏			0.0525			0.574965	0.380825	0.232365		
		220千伏及以上			0.0455			0.567965	0.373825	0.225365		

注：1.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、上网环节线损费用、电度输配电价（含对居民和农业用户基期交叉补贴）、系统运行费用（包括辅助服务费用、抽水蓄能容量电费、煤电容量电费等）、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。其中代理购电价格（含平均上网电价、偏差电费折合度电水平）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（详见表2）；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、容（需）量用电价格构成，按照内发改价费字〔2023〕661号文件执行；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.1125分钱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.23分钱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.9分钱。

2.上表所列电度用电价格由代理购电价格、上网环节线损费用、电度输配电价、系统运行费用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。

3.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在电度用电价格基础上根据内发改价费字〔2023〕1630号文件规定形成。大风季（1-5月、9-12月）时段划分：峰时段6小时:06:00-08:00、18:00-22:00，平时段9小时:04:00-06:00、08:00-11:00、16:00-18:00、22:00-24:00，谷时段9小时:0:00-4:00、11:00-16:00。大风季峰平谷交易价格比为1.68:1:0.48，平段价格为平时段平均交易价格，峰段在平段价格的基础上上浮68%，谷段在平段价格的基础上下浮52%。小风季（6-8月）时段划分：峰时段6小时:06:00-08:00、18:00-22:00，平时段13小时:00:00-06:00、08:00-11:00、16:00-18:00、22:00-24:00，谷时段5小时:11:00-16:00。小风季峰平谷交易价格比为1.54:1:0.44，平段价格为平时段平均交易价格，峰段在平段价格的基础上上浮54%，谷段在平段价格的基础上下浮56%。每年6-8月实施尖峰电价、深谷电价，尖峰时段为每日19:00-21:00，尖峰电价在峰段价格基础上上浮20%；深谷时段为每日13:00-15:00，深谷电价在谷段价格基础上下浮20%。

4.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（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）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、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，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.5倍执行、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。

表2

## 内蒙古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

（执行时间：2024年9月）

单位：万千瓦时，元/千瓦时

名称	序号	明细	计算关系	数值
电量	1	工商业代理购电量	$1=2+3$	327,676
	2	优先发电上网电量	2	
	3	市场交易采购上网电量	3	327,676
电价	4	工商业代理购电价格	$4=5+6$	0.2855
	5	当月平均上网电价	5	0.2982
	6	历史偏差电费折合度电水平	6	-0.0127
	7	上网环节线损费用	$7=5*3.07%/(1-3.07%)$	0.0094
	8	系统运行费用折合度电水平	$8=9+10+11+12+13+14+15+16$	0.0110
	9	辅助服务费用度电水平	9	
	10	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度电水平	10	0.0033
	11	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度电水平	11	-0.0011
	12	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的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	12	-0.0029
	13	绿色发展电价支持政策损益折合度电水平	13	
	14	功率因数调整电费损益度电水平	14	
	15	煤电容量电费度电水平	15	0.0115
	16	燃气容量电费度电水平	16	0.0002

注：1.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用户，按照与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标准分摊或分享系统运行费用（除辅助服务费用外），在结算环节随输配电价收取。依据发改价格〔2023〕526号，电力市场暂不支持用户直接采购线损电量的地方，继续由电网企业代理采购线损电量，代理采购损益按月向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。

2.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用户，辅助服务费用按照电力市场规则形成，在结算环节随输配电价收取。